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2 年 5 月反貪宣導

1.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北市三重區萬壽里里長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偽造文書等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單位：法務部北部地區調查組

王○○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擔任新北市三重區萬壽里（下稱三重區萬壽里）里長，利用曾在大興菸酒商行購買其他物品，取得該商行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機會，於未經該商號負責人同意或授權下，先偽造向該商行購買茶葉等不實內容之收據，交由不知情之先後任里幹事持之向三重區公所民政課申請核銷並請領三重區萬壽里基層工作經費而行使之，使三重區公所先後核撥款項至王○○申設之新北市三重區萬壽里辦公室處里長事務費專戶，而詐得共計新臺幣 9 萬 9,000 元款項。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主嫌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偽造文書共 31 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

2.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巴○○自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擔任屏東縣霧臺鄉公所（下稱霧臺鄉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負責代清除處理費（下稱清潔規費）收繳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巴○○竟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利用上開收取清潔規費之機會，將所收取之清潔規費共計新臺幣 14 萬 8,975 元侵占入己，復於其職務上製作之「屏東縣霧臺鄉各戶清潔規費收費明細清單」，登載不實之繳庫金額，持之向不知情之霧臺鄉公所出納人員辦理入庫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霧臺鄉公所對於清潔規費收取、管理之正確性。

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被告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等罪嫌，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4 年。

3.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澎湖縣政府建設處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蔡○○自民國 84 年起擔任澎湖縣政府專業臨時人員，負責承辦澎湖縣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改善合格證明之審查作業，徐○○則係某室內裝修企業行之負責人，亦為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聘任之專業檢查人員，徐○○受理澎湖縣業者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業務，為使不符相關建築法規規定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得以順利完成申報，自 108 年間起多次交付新臺幣(下同)1 萬元至 2 萬元不等之賄款予蔡○○，不法所得合計 10 萬 5,000 元。

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被告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嫌，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等罪嫌，處有期徒刑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

4.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那瑪夏區長吳○○(原名白○○)等 8 人涉嫌違背職務收賄新台幣(下同)1925 萬 2220 元等罪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吳○○有期徒刑 18 年，褫奪公權 6 年。

發稿單位：法務部北部地區調查組

本案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偵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調查後認吳○○涉嫌收賄至少 2000 萬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等罪嫌重大，將吳○○及廠商尹○○等人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後，認為吳○○身為那瑪夏區行政首長且肩負民意託付而主管各項行政事務，不思廉潔自持而無視公務員行為規範，利用職權擅向承作工程廠商索賄或收取回扣，足以影響民眾對公務機關經辦工程或採購之公平性產生質疑，依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準收受賄賂罪、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等，判處吳○○有期徒刑 18 年，其餘廠商尹○○、陳○○、董○○、林○○、李○○、薛○○、陳○○、吳△△等人則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交付賄賂罪，判處免刑、有期徒刑及緩刑等。

5.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稅務員李○○侵占及詐取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

發稿單位：法務部中部地區調查組

李○○係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稅務員，自民國 107 年 7 月起，經沙鹿分局派駐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擔任駐點櫃檯稅務

員。其明知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使用牌照稅，僅限「稅單開出時間已逾下午5時，納稅人(或主辦)主張必須當日異動」；或依所屬長官具體指示之職務命令等特殊情形，稅務員方得代收。詎李○○因積欠債務，需款孔急，除自108年6月起代收民眾繳納使用牌照稅款後，未依規定繳入公庫並直接侵占入己計7筆；另自108年5月起，於上班時間對繳稅民眾佯稱繳納過程有誤或電腦系統故障，需以現金繳稅等理由，詐取使用牌照稅款計11筆，共侵占及詐取使用牌照稅款計新臺幣17萬3148元。

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派駐本署檢察官馬鴻驊指揮偵辦，對李○○以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提起公訴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認被告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於111年6月14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3年，緩刑5年。